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,460万元及利息等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瑜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根据公司与智瑜科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已收到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并将青海惠嘉51%股权过户至智瑜科技。因智瑜科技未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公司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4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8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2）。

为支持青海惠嘉业务开展，公司陆续向其提供了借款合计1,460万元，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，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002)。因青海惠嘉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，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01）。

二、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05625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1460万元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611,870.62元；
- 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246,138.93元；
- （四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的罚息100,000元；
- （五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4,6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4.35%/年（日利率=年利率/360）的标准计算的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以及以14,6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2.175%/年（日利率=年利率/360）的标准计算的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；
- （六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,000元；
- （七）本案仲裁费169,358.10元（含仲裁员报酬103,124.32元、机构费用66,233.78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69,358.10元。

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，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